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10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吳雅婷

四、出席委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黃委員萬居、陳委員昭義
(楊伯耕副組長代)、陳委員俊士(翁震炘科長代)、
周委員新懷、顧洋委員、于委員樹偉、於委員幼華、
盧委員至人、邱委員弘毅、賈委員儀平、施委員信民、
李委員謀偉、柯委員淳涵、林委員意楨、葉委員琮裕、
吳委員焜裕、蘇委員銘千、范委員致豪

請假委員：江委員世民、吳委員先琪、周委員楚洋

列席人員：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張皇珍局長、周妙旻課長、
王啟人稽查員

本署會計室蕭家旗主任

法規會林美惠專員

土污基管會沈一夫副執行秘書、方淑慧簡任技正、
楊鎧行組長、黃文杰科長、何建仁組長、
洪淑幸科長、洪豪駿博士、楊智媛、
胡琳豔、盧智芬、黃子玲

五、宣讀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六、報告事項：

(一)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報告

1、吳委員焜裕

針對台氣公司每日整治區域分析結果 VOC 均在 1ppm 以下，其中氯乙烯在空氣中濃度 1ppm 以下時，住宅區之致癌風險仍可能高過百萬分之一，請說明氯乙烯濃度範圍與檢測的地點。

2、施委員信民

- (1) 有關台灣氯乙烯頭份廠廠區內每日以FID進行現場即時檢測與定期採樣送實驗室以活性碳及GC分析二種分析方式，應詳細說明，請修正文字以免混淆。
- (2) 對於第五項培訓工作與研習課程之辦理情形，文字上似乎看不出有辦理整治技術之相關訓練，應繼續列管或修正文字。

3、林委員意楨

請查明為何台灣氯乙烯頭份廠廢液輸出資料竟是查無資料，請提供該廠歷年於國內處理廢液之相關資料。

4、蘇委員銘千

台灣氯乙烯之廢液輸出查無資料，如何進一步釐清目前污染來源及作為整體污染現況之分析，建議確實了解其出處及處理狀況。

5、柯委員淳涵

- (1) 以後各種訓練講習內容是否可提供委員參考，以作改善之建議。
- (2) 台灣氯乙烯頭份廠之空氣檢測應列明檢測方法、健康標準等資料，以資佐證。其採樣點、採樣頻率與污染源之分布亦應敘明
- (3) 農地地力回復工作請說明總面積及效益。
- (4) 業主自行清除者說明總量。

結論：

- 1、洽悉。
- 2、請土污基管會針對第五項教育訓練部分修正辦理情形文字內容。
- 3、台灣氯乙烯頭份廠廠區內空氣氯乙烯濃度監測之辦理情形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文字。

- 4、有關台灣氯乙烯頭份廠之出口廢液資料，請再向廢管處瞭解，如仍無相關出口資料，請追蹤其處理方式。
- 5、有關台灣氯乙烯頭份廠之周界空氣氯乙烯濃度，請再向空保處確認。

(二)9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情形報告

1、于委員樹偉

建請土污基管會針對高雄硫酸銹廠、台氯高雄廠及中石化前鎮廠污染改善進度及相關污染可能造成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環評計畫之衝擊，建立追蹤機制，以發揮監督功能。

2、吳委員焜裕

針對基金決算與工作成果報告中，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場址相關工作，其中第 3 項附近居民的血液中汞抽樣調查。請確認，這項工作是否由基金支付，因為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從前年到去年都有居民血液中汞的分析調查計畫。

3、李委員謀偉

污染整治之預算執行率僅 46%，且其中多項工作並不符合土污法第 22 條所規定基金之法定用途；而整體基金預算執行率亦僅達 48%，故本基金似有超收之嫌，建請暫停徵收。

結論：洽悉。

(三)95 年度補助苗栗縣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等工作報告

結論：洽悉。

(四) 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場址未來整治工作規劃架構報告

1、周委員新懷

有關污染處理由基金代墊是否有上限？求償訴訟所支出之費用可否求償？

2、吳委員焜裕

- (1) 人體血液中汞與戴奧辛濃度檢測數據並不能完全作為與中石化污染案因果關係之判斷，將來在求償上可能會有問題，主因戴奧辛的攝取來自飲食，一般民眾中少數人因飲食習慣的關係，導致血液中戴奧辛的濃度偏高。
- (2) 有關戴奧辛污染物阻絕與移除暫存的問題，請特別注意定期檢討管理措施，否則年久失修或被遺忘，則可能對人體或後代子孫造成危害。
- (3) 本架構中之重要工作看似同時進行，然而這些工作項目應有前後順序關係，請調整。
- (4) 風險溝通如要達到效果，應該在執行工作時，請民眾或民眾代表參與每一項工作，讓民眾能完全瞭解工作內容項目，如此才能有順利溝通的機會。如果等工作完成再來溝通，成效可能會不好。

3、賈委員儀平

- (1) 土污基管會如何在台南市中石化污染案扮演監督者與執行工作者角色？請說明。
- (2) 本案將由基金代為支應之相關工作項目有哪些，請說明。

4、施委員信民

執行整治復育工作依法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在此列為處理策略，似有不妥。

5、邱委員弘毅

有關人道關懷部分應與污染處理切割，以免形成案例，造成後續無窮無盡的賠償事件。

6、蘇委員銘千

- (1) 本場址未來整體工作規劃分為污染處理及人道關懷二大項，建議除實質污染移除、居民生活補助及健康調查，建議台南市政府應考慮增加風險管理與溝通的常設管道，適時將工作進行現況資訊提供受影響居民或關心之環保團體參與了解，避免爭議使整治目標達成，並利後續恢復土地使用的規劃。
- (2) 建議台南市政府結合現有策略及資源，結合社區福利、教育課輔之管道增加溝通管道與了解，減少負面影響。

7、柯委員淳涵

- (1) 有關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整治技術實務，國外是否有相似案例以資探討，工法、成本效益請補充說明以供參考。
- (2) 台南市中石化的原始管理人是經濟部國營會，依現行法律程序，中石化若一再拒絕負責，土污基管會應有因應作為。

結論：

- 1、有關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件由基金代為支應之相關經費，如無法求償，將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歸墊。
- 2、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七、審議事項：

(一)96 年度預定工作計畫及基金概算案

1、陳委員俊士(翁震炘科長代)

- (1) 本基金概算編列案，其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編列近 4 億 5,000 萬元，大部分經費均用於污染查證、調查、驗證及監督等工作，辦理受污染農地污染改善工作僅編列 1,800 萬元。以 94 年度完成污染改善及解除管制農地 42 公頃為例，換算每整治 1 公頃約需投入調查及監督等工作費用高達 1,000 萬元。
- (2) 目前尚有百餘公頃受污染農地待整治，農民屢屢抱怨整治時間拖延數年，建議增加受污染農地污染改善經費，加速整治速度，早日讓農民恢復耕作。
- (3) 有關於污染控制農地是否可對地方環保機關限制公告及整治期限？

2、林委員意楨

是否能將預算中之項目以概算列表，讓委員較清楚基金運作情形。

3、陳委員昭義(楊伯耕副組長代)

基金預算執行成效並不是很高，能否於預算編列時考量實際情形，確實編列。

4、於委員幼華

- (1) 建議土污基管會盡可能朝設定污染影響所及範圍、監測污染改善情況、訂定污染改善時程及進度流程等方向，策劃推動年度工作。
- (2) 土污基管會或可分成如理事及監事二種職務，前者分工負責不同地區之污染案件，後者則對年度預算加以審核。

5、賈委員儀平

有關於人才培育工作是否可以考量接受業界、顧問公司或學生申請。

6、李委員謀偉

依據本席提案「行政部門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與查證工作」，建議刪除下列支出預算：

- (1) 進行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調查、驗證及技術支援等相關工作 4,951 萬 3,000 元。
- (2) 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等相關工作，需補助費 1 億 4,282 萬 7,000 元。
- (3) 辦理受污染農地污染改善工作 1,865 萬元。

以上三項與基金之法定用途不合，受污染農地之改善工作應由農委會支應，故建議刪除。

7、顧洋委員

有關編列「辦理整治技術相關研究發展計畫」，其執行方式及內容應作較具體之補充說明。

8、于委員樹偉：

污染整治基金之追討與訴訟因涉及法律程序，曠日費時且無判例可循，非土污基管會技術出身同仁能力所及，建請逐年增加相關費用之編列，以厚植土污基管會或地方政府專業能力。

結論：

- 1、本案原則通過，同意照列。
- 2、96 年度預算編列請於確定細部項目後送委員參考。
- 3、請彙整 96 年度辦理農地污染改善面積及經費需求，必要時調整污染改善經費。

(二)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技術評鑑小組(草案)

1、周委員新懷

本評鑑小組是否只針對需動支基金之污染場址進行整治技術評鑑？否則評鑑小組不負責任，卻又要求業主依其意見改善，實不合理。

2、賈委員儀平

(1) 評鑑小組應作為各別場址諮詢之對象，對整治技術做評析，再將評析結果上網供大眾參閱。

(2) 評鑑小組的定位為何？本小組成立之初衷應為提昇環保人員、業界及顧問公司之認知與技術。

3、葉委員琮裕

本評鑑小組應著重於創新性之技術，仿效美國做法將成功整治的案例發表於網站上供大眾參考。

4、吳委員焜裕

本案工作項目中是否比較集中在技術項目中的評鑑，而整治工作往往複雜，評鑑小組成員建議應該將跨領域專長人才包括進來。

5、林委員意楨

本評鑑小組依目前工作內容恐會誤為權證、認證之結果，如此該評鑑小組責任太過沉重。事實上，整治個案本應追蹤、評估，不應將該工作納入評鑑小組之工作內容，就認證部分又不應屬土污基管會之工作內容。故建議若要成立評鑑小組，應以研發為主要目的。

6、顧洋委員

(1) 有關本評鑑小組之組成應說明其成立依據與依法執行定位，可參照空污基金會之方式，並納入各縣市計畫之執行績效及科研計畫之管理查核。

- (2) 目前工作內容 1、3、5、6 等內容應再釐清。應考慮以審議現行有關技術與相關行政事項為主，有關“新穎”技術部分仍應以國外經驗之導入為主。

7、蘇委員銘千

評鑑小組的設立與目前土污基管會的架構之間是否有功能重疊性，是否為常設單位，建議應有較明確的內容，才能使其發揮功能。（請將本評鑑小組在土污基管會組織架構上的相互關聯性與相互支援性釐清）。

8、邱委員弘毅

請先釐清本評鑑小組的定位，以只定位在新技術的評估、研究，建議再研析後，提下次會議。

9、柯委員淳涵

- (1) 建議評鑑小組之工作內容可結合現有之控制或整治場址，如此也可以協助本署或補助地方環保單位作一整體考量。
- (2) 技術評估亦應考慮成本及效益，日本環境省地下水資料也有一些作參考的整治技術資料。

結論：本案緩議，請土污基管會再針對名稱、小組定位、工作內容與功能，依委員意見研議修正，再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三)補助台南市環保局辦理「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場址附近水域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案

1、范委員志豪

- (1) 竹筏港溪內之污染物移除計畫有其迫切性，毫無爭議。但該項工作推動所需經費，是否宜由基金支應，或另行編列公務預算予以補助，其適法性應請法規人員具體說明。法的限縮或擴張解釋，應說明原因。
- (2) 若本案決議予以補助，動支基金是否創造基金補助河川底泥移除之先例，爾後其他縣市若援例提出申請，

其在行政程序法上之拘束力，是否會影響土污基管會財務動支原則或設立之目的，應有完整之評估說明。

2、柯委員淳涵

- (1) 本案之處理應避免二次污染，國外的處理方式為何？一般之掩埋場可以防止污染嗎？運送過程對其他居民的健康危害為何？
- (2) 補助本案之適法性仍請法規會說明。

3、邱委員弘毅

竹筏港溪第二河段由基金代墊外，其他第一段及第三段河段請市府亦一併處理。

4、陳委員俊士(翁震炘科長代)

- (1) 第二河段，鹿耳門橋至鹽工宿舍間段，河道底土戴奧辛濃度最高達 101,000 ngI-TEQ/kg，污染物顏色為白色，並非底泥，顯然為中石化安順廠污染物流入河道，應儘速清除防止污染物擴散。
- (2) 第一河段，靠近鹿耳門橋附近，河道底土戴奧辛濃度仍高達 556 ngI-TEQ/kg，而該河道所捕獲之大鱗鯔魚體戴奧辛達 3.04-9.06 pgTEQ/g-濕重，仍超過歐盟魚肉標準，顯然中石化安順廠污染物已擴散至本段河道，仍應一併清除。
- (3) 第一、第二河段為後面 60 公頃漁塭之引水河道，靠鹿耳門溪入水口附近部分河道底土戴奧辛濃度雖未達污染管制標準，但從該河段之水產品檢測數據，已直接或間接透過食物鏈影響漁產品。無論如何第一、第二河段污染物均必須儘速移除，恢復河道清潔安全，消除漁民恐慌，還給漁民安全生產環境，並維護國人健康。

5、蘇委員銘千

- (1) 本計畫雖列環境監測與風險評估，然實際內容與經費均另列於污染防治監督計畫，如何使二者能密切配合，特別是第二河段污染移除時如何即時監測避免污染擴散，應有較明確的配套計畫。且前項計畫中，並未編列即時監測方法與費用，建議應詳細規劃，確保達到預期成效。
- (2) 第一段移除之污染物總量雖低但仍不應忽視，後續僅說明外運再利用，如何避免再利用引起之第二次污染，應詳細說明。

6、吳委員焜裕：

竹筏港溪戴奧辛與汞的污染風險評估的結果，致癌風險值為 1.27×10^{-6} ，請台南市環保局再確認。

7、于委員樹偉

建議進行中石化安順廠之相關作為時，應隨時與中石化溝通。

8、賈委員儀平

本案涉及後續求償問題，風險評估值應謹慎估算。

結論：

- 1、本計畫中之竹筏港溪水閘門至鹽工宿舍段 170 公尺高濃度污染物移除工作，原則同意由土污基金補助。原編列經費為 2,414 萬 6,000 元，依其所提之經費表，總經費刪減為 1,089 萬 7,000 元(含工程費及各項管理費)，後續並請台南市政府依法辦理求償。
- 2、計畫其他所需經費應請市府自行籌措，必要時報請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助及爭取其他部會經費補助。
- 3、有關漁塭替代水道，建請農委會協助台南市政府規劃辦理。
- 4、下次會議中請補充說明本案之配套措施處理情形。
- 5、第三河段繼續調查其污染情形。

八、臨時動議：

(一)補助台南市環保局辦理「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污染防治監督計畫(三)」案

1、施委員信民

工作內容之研擬本場址附近水域之底泥品質基準應予修正。

2、蘇委員銘千

本計畫著重污染物宿命研究及環境監測，其中生物體與環境基質污染潛勢分析，確切的監測內容在表一 (p. 14) 並無法呈現風險評估與污染物宿命分析所需之量化資料，由生態風險評估之原則與精神，環境監測計畫應再重新規劃，此外漁業署歷年進行「海域公害污染監測」也明顯提出，水生生物(魚、貝類)在乾/雨季中之污染物濃度差異極大，所以每年僅測一次 20 組(預算中則列 30 組)，應不足以達成監督計畫之目的。

結論：本案原則同意由土污基金補助，惟計畫內容及補助額度由土污基管會邀集 5~7 位委員開會審查，並依審查結論辦理。

(二)擴大土污基金徵收費基(提案人：李委員謀偉)

結論：請土污基管會持續進行整治費擴大費基之修法研議工作。

(三)行政部門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與查證工作(提案人：李委員謀偉)

1、李委員謀偉：

(1) 本案除苗栗縣尚在審查中外，共計補助 24 縣市 27 個計畫 9,852 萬 4,700 元。惟經查各縣市所申請補助之計畫工作內容多數並不符合土污基金的法定用途。亦即並非依土污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1 條規定支出之費用，亦非基金涉訟、人事及

行政管理費用；此外，本案多數工作內容是進行監測、查證及調查工作，與整治無關，所以亦不符合「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費用」之規定。

- (2) 土污費性質上屬於特別公課，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主管機關應妥為管理運用，嚴格遵守法定用途之規定，不應動輒與地下水或土壤有關之支出，皆由土污基金支應。土污基金管理委員會所為之基金運用之決議，亦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仍必須符合土污法第 22 條之規定。
- (3) 本席提案建議今後行政部門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等相關工作。

結論：原則上非屬土污基金用途工作，下年度將優先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如有與法令規定牴觸者，必要時尋求修法使符合法令規定。

九、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